# 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广告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告发布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服务项目**

* 1. 广告发布信息

发布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广告内容：

发布形式：户外广告牌

规格尺寸：

发布数量：

发布区域及点位：

* 1. 乙方为本次广告发布配套提供如下服务：

（1）广告内容设计

（2）广告制作

（3）广告安装

（4）广告发布期间的维护

（5）广告拆除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上述配套服务的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之中，无需另外付费。

### 广告服务费用及支付

* 1. 广告服务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合同价款）。
     2. 甲方需支付的广告费用明细：

|  |  |  |
| --- | --- | --- |
| 项目 | 该项目费用（元） | 说明 |
| 广告设计制作 |  |  |
| 广告安装、拆卸 |  |  |
| 广告发布 |  |  |
| 合计 |  |  |

* + 1. 上述广告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成本、设备材料成本及报酬；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广告素材

*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以下简称“广告素材”），并保证广告素材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2. 甲方应按下表向乙方提供广告素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格式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广告素材，则乙方有权顺延相应工作的完成时间，但因乙方未能及时查验或通知提供导致的除外。
  2. 乙方应当查验甲方提供的广告素材，并核查广告内容。
  3. 如乙方发现广告内容与文件不符、证明文件不全或广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补正，甲方未予补正的，乙方有权拒绝制作并发布该广告。

### 广告服务要求

* 1. 广告设计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广告样稿；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样稿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 1. 广告制作、安装发布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起始日前完成广告制作、安装发布，并由甲方当场进行验收。

甲方的验收不影响乙方后期的广告维护义务。

* 1. 广告维护
     1. 乙方应负责广告发布期间的维护、修理，使广告在发布期间一直符合如下要求：

广告正常显示，不出现影响显示效果的字迹不清、颜色脱落等情形。

* 1. 如遇广告未正常发布，乙方应在3小时内排除障碍，并将修复情况通报甲方。
     1. 在广告发布期间，甲方有权抽查乙方的履行情况，如发现有漏发、错发或未尽管理职责等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的3日内整改完毕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
     2. 广告发布期间如因故障、修理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显示连续超过  小时的，乙方应按漏一补三、错一补三（即漏一天或错一天延长三天广告发布时间）的方式作为赔偿。
     3. 广告发布期间到期后，由乙方自行负责拆除下架。
  2. 广告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办理

本次广告发布相关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1. 质量要求

乙方制作发布的广告应符合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 1. 优先续约权
     1. 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2. 甲方有意续约的，应在广告发布期满前提前10个工作日与乙方协商续约问题。
     3. 如广告发布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双方仍未办理续签手续，则广告发布期满后广告位不予保留，且甲方不再享有优先续约权。

### 广告相关责任

* 1. 甲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广告素材、甲方宣传的商品与服务相关的内容承担审核责任，保证符合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因此导致的赔偿或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因此遭受处罚或导致赔偿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 1. 乙方发现甲方的广告内容、广告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权要求修改；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制作、安装、发布、拆卸广告期间造成自身、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自行负责广告载体的安全责任，如因广告载体倒塌、漏电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 知识产权

* 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广告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发表、修改、使用等。

### 保密

*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 陈述与保证

* 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2）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 1. 甲方承诺：

甲方保证提供的广告素材内容真实、合法，不存在侵权行为。

* 1. 乙方承诺：

（1）乙方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具有制作、发布广告的资质。

（2）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户外广告设施享有合法使用权。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如有）均是真实数据、信息，无造假行为。

### 合同的变更、解除

* 1. 双方协商一致的，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下列情形之一时，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城市规划建设、政府招标、政府政策等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

上述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时，双方应按照已经履行的广告发布期间相应折算费用，多退少补，但互相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 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发布的，应相应延长广告发布时间。

乙方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或任何一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除按已经履行部分的广告费用折算广告费用以外，应按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的20%（百分之二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其他约定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1. 合同解释
     1.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2. 本合同中，“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某期日的“前/以前”、“后/以后”或类似表述包含该期日当日。
     3. 本合同中对金额或数量使用大小写时，如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4. 如果本合同正文和附件的意思发生冲突，则应按正文或附件中以何者为准的明确约定处理。

如无明确约定，则各方应尽力将整个合同（包括正文与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理解，最为明确具体的实现合同目的的条款应优先考虑。

* 1.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 **合同联系方式**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